

孟津县公安局文件

孟公〔2018〕31号

孟津县金夕阳养老公寓 “2·26”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县政府：

2018年2月26日4时30分许，孟津县金夕阳养老公寓发生一般等级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过火面积3平方米。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县政府立即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火灾事故信息，并依法依规查明火灾发生的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方面的安全隐患，坚决

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批准，事发当日，成立了由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李松奇、分管消防的副县长翟常绪分别任正副组长，县纪委监委朱学超，县公安局副局长武志杰、县总工会副主席冯平海、县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任斌、安全监管局局长王晓辉、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庆治国、县民政局副局长许利营、城关镇政府镇长韩新伟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的城关镇金夕阳养老公寓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实验测试、检测鉴定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火灾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火灾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单位概况。孟津县金夕阳养老公寓为一家民办非企业公益组织，位于县城关镇永平路南段，负责人张中信，事故发生前该场所共有员工7人（分别为张中信、朱艳丽、王正良、程连英、

黄玉舟、姬花子、潘盘英），收住老人 26 人，其中不能自理老人 8 人。

2、资质情况。该养老公寓 2012 年 3 月投入使用，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孟津县民政局核发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证书编号 13410300016），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服务范围为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孟津县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孟民证字第 07019 号）。2016 年 8 月县民政局因为该场所存在重大隐患依法吊销了该场所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二）主要建筑情况

该场所占用土地为孟津县城关镇城东村朱振团、朱振旭所有，张中信租用后改建为养老公寓。该养老公寓共 3 栋单层建筑，砖混结构，呈 U 型布置，总建筑面积约 400 m²，共有 20 个房间，该场所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内配备 24 具干粉灭火器，老人居住房间内设有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场所内张贴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知识系列宣传挂图。

（三）监督检查情况

2015 年“5·25”鲁山大火后，孟津县公安、消防、民政等部门共同对全县 16 家养老机构逐一进行了消防安全排查。其中 2015 年 5 月 27 日对金夕阳养老公寓进行了检查。

2018 年 2 月 9 日县消防大队联合县民政局对全县的养老机构进行了春节前的消防安全大检查，由于前期民政局已经通知过

大队该场所已关停，当时民政局提供的检查名单中也没有孟津县金夕阳养老公寓，所以未检查该单位。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18年2月26日5时51分许，孟津县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孟津县城关镇金夕阳养老公寓发生火灾，火已经扑灭，需要进行调查。接警后110指挥中心迅速指派城关派出所、消防大队、刑警大队到达现场处置。此次火灾着火房间为金夕阳养老公寓北侧一排最西侧房间（共住4人），过火面积约3平方米，火灾造成1人死亡（牛建君，男，62岁，身份证号：410302195609260012，送庄镇朱寨村人），2人受伤（毛新四，68岁，麻屯镇庙后村人；司洪科，55岁，送庄镇三十里铺村人）。同屋人员杨万伟首先发现起火后自行逃生，未受伤。火灾烧损两张床、一台小太阳取暖器、空调和衣物等物品。

经调查询问，2月26日凌晨5时30分左右，护工王正良发现该养老公寓建筑西北角的房间有烟冒出，到现场查看发现起火后，通知养老公寓负责人张中信，随后张中信和王正良以及护工程莲英到现场进行火灾扑救，他们用水桶和灭火器扑灭明火后，将伤者司洪科和毛新四抬出屋外，随后张中信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张中信妻子朱艳丽拨打了120。着火房间内设有4张床位，着火时住有4人，分别为牛建君、毛新四、司洪科、杨万伟，其中牛建君、毛新四、司洪科均瘫痪且生活不能自理，平时由护工人员护理；杨万伟虽然瘫痪，平时可以自己下床坐轮椅和穿衣。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联合调查组及相关专家经过多次现场勘验和查看监控视频、多次调查询问及两次现场试验，认定如下：

（一）起火时间

金夕阳养老公寓监控录像资料显示，2018年2月26日4时2分监控视频上发现有微弱光斑，之后微弱光斑逐渐变大变亮。随后通过现场试验，该光斑与着火房间相对应，确定监控视频上的光斑由着火房间发出。询问当事人杨万伟，称当晚两三点左右发现冒烟，然后就自行逃生。结合火灾发生规律，综合认定起火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4时2分许。

（二）起火部位

（1）通过询问当事人杨万伟和当事人杨万伟的现场指认发现，当事人杨万伟称他被屋顶的独立式烟感探测器的蜂鸣声吵醒，醒后发现房间西侧毛新四床位处发现冒烟。

（2）通过现场勘验发现，毛新四、牛建君两人床上过火，司洪科和杨万伟床上未过火，其中毛新四床尾处木质床板烧穿，形成一个1.2m×0.72m的洞，床下塑料储物箱过火熔融；牛建君床上仅木质床板表面过火炭化。因此，综合认定起火部位位于毛新四床尾中间部位。

（三）直接原因

1、可以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有：（1）通过金夕阳养老公寓监控录像资料显示，大门口、前院和后院三

个监控录像显示，均未发现火灾发生当天晚上有可疑人员进入；

(2) 通过现场勘验，着火房间内未发现可疑助燃物质；着火房间南侧窗户完好；北侧窗户东侧玻璃碎裂，经询问当事人张中信称扑救火灾时，他用拳头将北侧窗户东侧玻璃击碎用于排烟。

2、可以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有：

(1) 通过现场勘验，起火部位上方无相关电线线路，房间内的电线线路主要集中在房间东侧区域，且线路仅有部分穿线盒遇热烟气变形脱落，电线线路完好；(2) 通过现场勘验，现场发现的小太阳取暖器位于司洪科床头西侧（也是毛新四床头），距离起火部位约 1.2m；现场发现小太阳取暖器的电源插头未插在门口插座上，查看插座发现无插头插过的痕迹，且插座插孔里发现有黑色烟灰。

3、可以排除雷击及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有：根据洛阳市气象台发布的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天气预报，火灾发生前未出现强对流天气，不存在雷击放电的气象条件。

4、可以排除同屋人员杨万伟纵火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有：(1) 通过调查询问，发现杨万伟与同屋其他三人无较大矛盾，没有作案动机；(2) 通过调查询问，杨万伟称自己逃生后先后四、五遍叫喊护工来救火，做饭人员姬花子、常住人员陈长年均证实夜里听到杨万伟呼救叫喊的声音。(3) 通过死者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可排除机械性窒息、损伤致死，因此排除杨万伟故意杀人放火的可能。

5、不排除生活用火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有：（1）经调查询问，张中信、朱艳丽、王正良、程连英、黄玉舟、姬花子、潘盘英等人均能证实着火房间中住的四人均有吸烟习惯，且养老公寓管理人员经常在该房间和人员身上搜出打火机、香烟等物品；（2）经现场勘验，在牛建君床尾处地面上发现两个烟头，在司洪科床下发现有两个烟头；在房屋内靠近司洪科床尾北侧位置处，在一红色纸盒下方发现一打火机；（3）经调查询问，牛建君、司洪科虽瘫痪且生活不能自理，但是牛建君双手可以活动、司洪科右手可以活动。

综合以上分析，调查组对此次火灾的直接原因认定为：这是一起因吸烟引发的火灾事故。

（四）间接原因

1.金夕阳养老公寓安全管理不规范，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2.县民政部门行业监管不到位。孟津县民政局日常安全监管不到位，关停不彻底，导致该机构脱离监管以及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彻底整改。

3.城关镇政府消防安全属地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金夕阳养老公寓存在失控漏管现象。城关镇民政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到位，未落实县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认真开展安全检查的工作要求。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孟津县城关镇金夕阳养老公寓“2·26”突发事

件是一起一般社会单位火灾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人）

张中信，孟津县金夕阳养老公寓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2月26日被刑事拘留。

（二）其他建议

1.对于县民政局、城关镇政府相关责任人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查究；

2.要求县民政局、城关镇政府、县消防大队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五、善后事宜

火灾发生后，孟津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对伤者进行救治，要求相关医院进一切代价救助伤者，并对死亡人员家属进行了妥善安抚。

六、防范措施

“2·26”火灾发生后，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消防大队联合县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全县的养老机构，幼儿园、午托班等弱势群体活动的场所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截止3月底，共排查单位496家，发现隐患1011处，整改隐患964处，宣传培训20次，约谈单位256家，深入社会单位演练13次，临时查封15家，关停4家，拘留3人，全力确保全县火灾形势的稳定。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县、镇两级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监管，实现责任体系“五级五覆盖”。

各行业要规范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特别是涉及多个部门监管的行业领域，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细化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消除责任死角和盲区。

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民政部门要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要按照实施许可权限，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宣传培训，督促指导养老机构依法依规建设、管理。

（三）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尤其对幼儿园、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严格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单位。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无缝衔接。加强对派出所等一线民警消防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切实提高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四）严格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

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对防火、用电等管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规范的，无应急预案、应急演练不落实的，许可审批手续不全的，要坚决予以整改。各类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强化法律意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孟津县城关镇金夕阳养老公寓“2·26”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18年4月23日

孟津县公安局

2018年4月23日印